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服务〔2015〕32号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直医疗机构，有关中医药高等院校：

根据《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皖卫办〔2015〕1号）、《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计划的通知》（皖卫办〔2015〕2号）精神，为做好中药饮片联合采购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安徽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包括全省各级（三级、二级和基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专家、有关中医药高等院校的中药学专家。

二、进入专家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身体健康，了解电脑简单操作，服从评审工作管理，能主动申请回避与本人及近亲有利害关系的中药饮片评审；

3、掌握中医药理论，实践经验丰富，掌握常用300味中药饮片的鉴别、炮制、功能主治、配伍等知识；

4、中药学具有大专（基层医疗机构具有中专）或同等以

上学力，中医学具有大学本科（基层医疗机构具有大专）或同等以上学力；

5、中药学具有中级（基层医疗机构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中医学具有副高级（基层医疗机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中药或中医工作10年以上；

6、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对照上述基本条件推荐专家人选。省中医院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20名，中医学专家人选不超过20名；其他每个三级中医院（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下同）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8名，中医学专家人选不超过8名；每个二级中医院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4名，中医学专家人选不超过4名。

每个三级综合医院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4名，中医学专家人选不超过4名；每个二级综合医院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2名，中医学专家人选不超过2名。

每个县（市、区）推荐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学专家人选5名，中医学专家人选5名。

安徽中医药大学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10名，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推荐的中药学专家人选不超过6名。

四、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辖区（包括三级、二级和基层医疗机构）推荐的专家库专家人选，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审核汇总的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卫生

计生委中医药服务管理处,同时报送推荐表电子版(电子信箱:xzg2998066@126.com,传真号码:0551-62998563)。省直医疗机构和有关中医药高等院校按上述要求直接上报。

五、各市卫生计生委和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进入专家库的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专家,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本人应及时向省卫计委中医药服务管理处提出调整意见。省卫计委中医药服务管理处发现专家库中有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专家时,将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安徽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服务管理处

2015年10月12日



安徽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联合采购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说明：表格不够填写请自行复印。